

連江縣政府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在本機關公告欄公告，並刊登於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-財物變賣公告及馬祖資訊網-社區佈告】網站，並訂於 99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府環保局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府環保局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 - （二）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（三）以現金繳納者，應至本府祕書室出納課辦理繳交手續，得將繳交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親自或以掛號函件於截標前寄達本府收發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）。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(如標價價格相同並高於底價，依規定辦理加價，並以最高者得標。)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次日起七個工作天，至本府出納課一次繳清價款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取貨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地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
標 號	99sel101	
存置地點 及名細	存置地點	名細及數量
	南竿鄉	焚化爐(燃燒爐)壹式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 貳拾萬 元整	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台幣 貳萬 元整	
備 註	投標廠商在投標前，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本府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產現況，並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，其系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。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	

連江縣政府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報價單

標 號	99sell0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 章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	聯絡 電話		
存置地點 及名細	存置地點	名細及數量			
	南竿鄉	焚化爐(燃燒爐)壹式			
投標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保證金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(票號：)。				
投標日期	年 月 日	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投 標 名 稱：連江縣政府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案（標號：99sel101）

截止收件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下午五時三十分

開 標 時 間：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上午十時

投 標 地 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

編 號

連 江 縣 政 府 啟

投標者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掛
號

標售報廢財產契約書

連江縣政府
立契約書人
甲
(以下簡稱 方),
乙

茲因甲方將報廢財產乙批(詳如投標須知標的物附表)出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 1 條：乙方須於得標次日起 7 日內繳納得標金 元，逾期視同違約。

第 2 條：乙方應自雙方簽約之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提清本批標的物，屆時未完成或未完全提清，乙方除不得要求將已繳付之貨款予以退還外，並不得對該批財產作任何之主張。

第 3 條：本投標須知及公告文件均屬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第 4 條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連江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5 條：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：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存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連江縣政府

負 責 人：楊綏生

地 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

乙 方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